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5樓會議中心(「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 . . .	ii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 .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 . .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1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4 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98,2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982,000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林曉峰先生、王京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曹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曹志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及曹志榮先生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910,0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6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9,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股本491,000美元)。

##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2.70	1.61
五月	5.00	2.19
六月	4.96	3.55
七月	5.23	3.65
八月	5.15	3.42
九月	4.13	2.89
十月	3.72	2.81
十一月	4.15	3.14
十二月	3.92	3.33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4.18	3.32
二月	3.61	3.21
三月	4.58	3.3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6	4.15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現時權益 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劉紅維	40.17%	44.63%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39.93%	44.37%

附註： 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曉峰，3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林先生為上海亞賽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Asset & Ashe的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

王京，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積累16年豐富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買賣集團總裁、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執行董事、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EVP、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及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and Co. Inc.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Co. Ltd.董事總經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易永發，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易先生在審計、並購、投資銀行以及直接投資等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易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華創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企業的直接投資及併購活動；並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0)、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9)及中國生物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易先生曾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監事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退休。彼亦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退休。

曹志榮，36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曹先生現為永隆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於ICEA Capital Limited工作，並於投資銀行業務擁有約13年經驗。曹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i) 重選林曉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曹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林曉峰先生、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曹志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